2023年度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5
第五部分 附表.....3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法行政，加强本乡全体群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乡的发展规划，为全乡提供大众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文明社会。加强财政管理，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及“镇财县管”要求，切实抓好“三资”监管和招投标工作，强化对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和监管，搞好惠民服务，扶贫攻坚，三资管理等工作。强化管理机制，深化会计集中核算改革，加大乡镇债务消化，会计信息质量，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乡镇预算资金支出特别是扶贫资金、惠农资金的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机构设置

渠县中滩镇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没有，按照“渠委办发〔2020〕13号文件”规定，中滩镇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7个，

即办公室（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

纳入渠县中滩镇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人员情况，编制情况：中滩镇编制56人。其中：镇政府机关行政编制34人（机关人员26人、工勤编制8人）；事业编制（财政补助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85.6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55 万元，增长 4.46%。主要是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增加 110.6 万元等。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8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71.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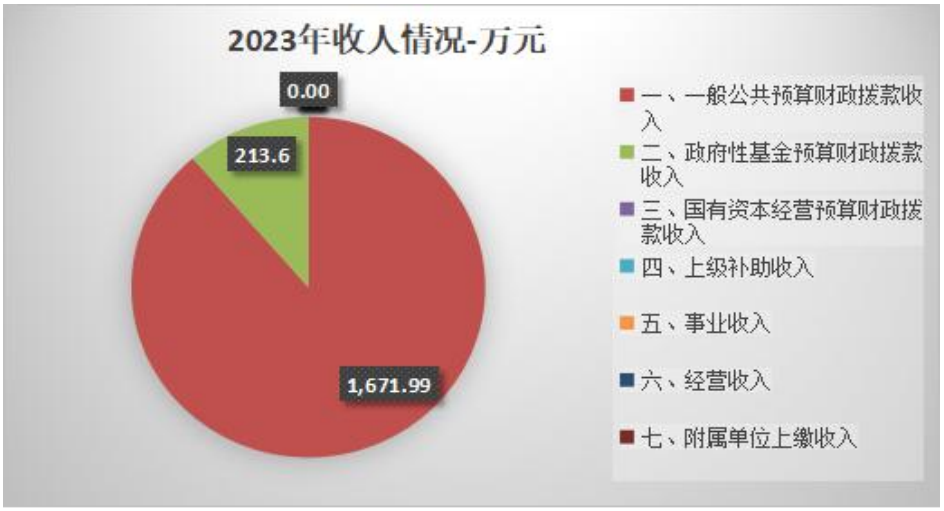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85.60 万元，其中：基本 1288.58 万元，占 68.34%；项目支出 597.01 万元，占 31.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85.6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55 万元，增长 4.46%。主要是

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增加110.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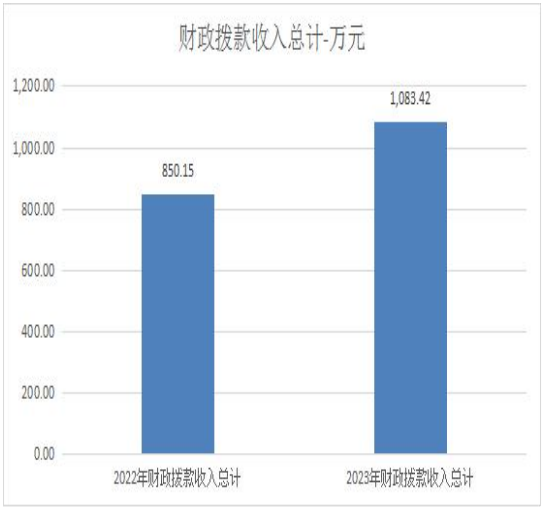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1.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6.60万元，下降2.49%。主要是公建中心征地补偿，殡仪馆拆迁补偿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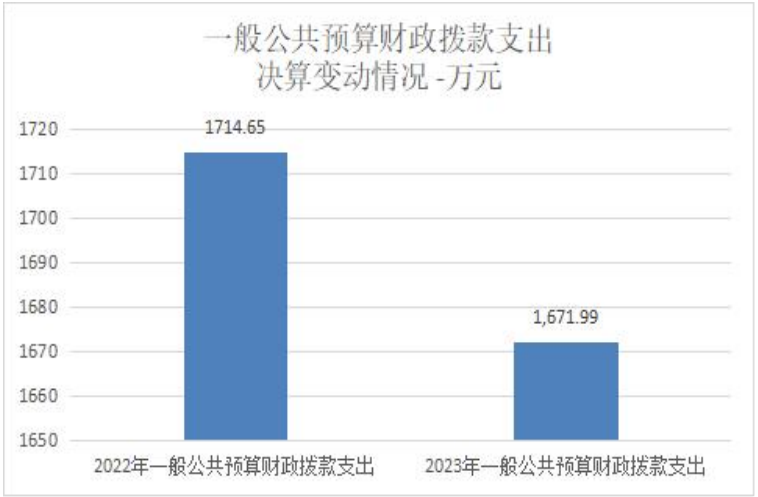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1.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19 万元，占 32.6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9 万元，占 7.47%；卫生健康支出 43.18 万元，占 2.58%；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898.01 万元，占 53.71%；住房保障支出 53.32 万元，占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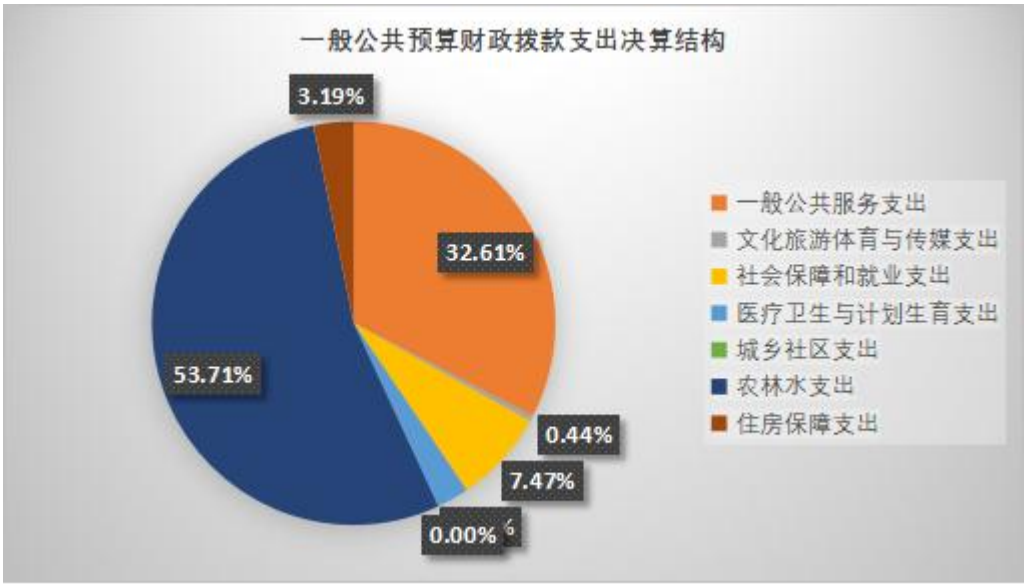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7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支出决算为 1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82.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2.17万元，完成预算100%。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40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10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9.82万元，完成预算100%。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10.27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08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2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4.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60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59.09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3.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2.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7.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1.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预算100%，跟上年度增长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万元，占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5万元，占33.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跟2022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跟2022年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0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跟2022年一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3批次，65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机关、部门到乡镇工作检查、工作督查等用餐费用，金额1.4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外来宾。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万元，完成预算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没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滩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4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33.80万元，增长43.56%，主要原因是政府机关人员调整等增加的政府机关运行经费33.8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滩镇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滩镇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滩镇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渠县中滩镇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2024年渠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

算绩效评价得分97分，通过目标的实现，保障了便民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维稳、安全生产、党代会、人代会、纪检监察、党建、住读扶贫攻坚、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2023年乡村振兴任务地完成。牢固树立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全面完成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确保了中滩镇社会稳定、服务民生、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渠县中滩镇政府2023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环境保护工作运行正常，聘请了环境保洁人员3人。环境整治3次，2023年垃圾清理了6次，开展保洁活动24次。城乡环境整治覆盖100%，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73万元，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统筹推进了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分类减量和就地资源化利用。开展全域无垃圾、拆危治乱等工作，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实现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环境优美。受益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中滩镇政府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7.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村（社区）公共服务工作安排，保障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滩镇村、社区财务管理意见》进行计划、审批、公示、实施、公示，公共设施维护了1次/村社区，开展了各类为民服务活动2次/村社区，聘请了环境保洁人员3人/村社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59万元以内，中滩镇通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社会公众投诉没有，服务群众满意度85%，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对五四社区6户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100%；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发放时效及时；投入中滩镇殡仪馆迁建房屋拆迁补偿资金10万元。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通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五四社区6户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了殡仪

馆服务社会功能，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中滩镇政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支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通过实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确保了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有效改善村综合服务设施，有效提高村社区治理水平，服务群众满意度9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滩岭家庭农场产业项目，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在胜利村滩岭家庭农场升级粪污处理设备1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1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1500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滩岭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8万元以内，通过项目的实施，滩岭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4000头，受益人群满意度95%，加快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家庭经济有序发展，带动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进步，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

定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项目运行效果好。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村通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的实施，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耕地恢复面积200亩，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95%以上，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受益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以及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开支。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以及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建

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以及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以及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

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间机耕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补助资金。

3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3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隶属于渠县人民政府，中滩镇下属二级单位 6 个，根据编委核定，渠县中滩镇内设机构包括：中滩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纳入中滩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包括中滩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距离县城 11 公里。

（二）机构职能。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基本职能：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乡镇工作重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振兴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乡镇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组织群众发展生

产、带动群众建设美好家园、教育群众共建和谐社会、服务群众让改革红利惠及中滩镇人民。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中滩镇人民政府机关编制数56名，其中行政编制21名，工勤人员控制数3人，事业编制22名。2023年实际人员54人，其中行政人员3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1人，村、社区补助人员42人，退休人员27人。学校、卫生院等部门没有在乡政府预算，人员没有包含在以上人员中。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297.53万元，追加预算374.46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1.99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万元，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6万元，2023年度实际预算收入1885.60万元。

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671.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6万元，2023年度决算收入1885.60万元。

（二）支出情况。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137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08万元，占73.48%；项目支出363.45万

元，占 26.5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没有。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 188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8.59 万元，占 68.34%；项目支出 597.01 万元，占 31.6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没有。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决算收入金额为 1885.60 万元，决算支出金额为 1885.6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没有。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按照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

1.履职效能

（1）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履职效果。

①筑牢粮食安全基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召开了大春生产动员会、大豆扩种动员会，11 个村（社区）150 余人次参加了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技术培训会，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微信推送信息 80 条，召开院坝会 55 次。二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及田长制。今年以来，完成耕地进出平衡 200 亩，共恢复耕地 500 余亩。三

是落实落细粮油生产责任。全镇大豆玉米复合种植6550亩，水稻种植17080亩，玉米12220亩，高粱410亩，红苕7980亩，完成油菜播种15900亩，全面完成2023年粮油生产任务。四是成功承办重大活动。2023年4月，在胜利村腾退低效经果林500余亩，建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基地，并成功承接全国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技术培训会现场观摩会，相关做法得到了农业农村部和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成功展示了渠县建设高水平“巴渠粮仓”的有益经验和靓丽形象。

②筑牢生态环保底线。全镇设河长制工作社会义务监督员10名，目前全镇纳入河长制管理的4条河流2座水库都已安装更新了河长制公示牌。大力强化禁“五烧”工作。各部门成员认真履行责任，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畜禽环保监督工作。制定镇域畜牧养殖环保排查管理工作方案，确保镇域畜牧养殖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守好中滩这片碧水蓝天。今年以来，累计排查养猪场25家、水产养殖场11家、养鸡场2家、养鸭场1家，发现问题5条，整改问题5条。

③全速推进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全镇紧扣“项目攻坚”工作主题，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进镇广高速征迁等重点项目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房屋签约和拆除工作。我镇应搬迁房屋146座，其中包含养殖场7个，企业12家，目前已经完成签约122户，完成

房屋拆除60余户。稳步推进失地农民社保安置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全面启动17个社的社保安置工作，完成6个社的人员推荐和上报，预计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此项工作。积极配合好项目施工。全力做好施工过程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确保了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目前各个控制性点位均在顺利施工。

（2）巩固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履职效果

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议12次，传达学习各级会议精神9次。对全镇脱贫户1162户3173人持续开展好帮扶工作，落实了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措施，建立了帮扶台账和风险消除台账。继续实施产业发展、转移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继帮扶、低保兜底、教育扶贫、生态保护、社会扶贫等帮扶政策，全镇共有（水果/蔬菜/花椒）大型种植基地5个共10004亩，（猪牛羊等）大型养殖基地4个共10000头，带动脱贫户就业328户598人。2023年，新增低保99户105人、特困15户15人，全镇共有低保2350户2937人、特困295户295人。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吸收到劳务公司就近务工，推荐到工业园区务工，有针对性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满足群众的就业需求，确保农民就业、多渠道增收。

（3）开展社会服务履职效果

①统筹社会治理。抓好社会治安、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居住环境、文化生活等民生工作。今年以来，通过“群众最不满意

的10件事”活动解决群众诉求397条；通过“我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活动累计走访群众6000余人次，政策宣传5900余人次，收集群众问题诉求2500余条，办理解决诉求2100余条；共开展各类反诈、禁毒宣传70次，推动反诈APP累计下载达11500余人次；开展涉诈人员管控1236人次、吸毒人员管控52人次、重精人员管控175人次。全力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镇信访办到村（社区）处理各类突出矛盾纠纷118件，接到市12345政务平台便民服务热线319条，省12345热线29条，到县信访局反映17次，省长信箱10条，到省政府2人次，进京1次2人。

②改善民生福祉。大力抓好就业工作。推荐有意就业人员到县企业进行应聘，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到村公益性岗位就业38名，通过线上（人才网）新招聘城镇困难人员3名。成功回引10名优秀返乡农民工创业，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率。扎实抓好社会保障。今年以来，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1085人、特殊人群参保人数5045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92人，累计参保人数17330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人数482人，累计领取人数8310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232人。

③保障人民安全。已排查辖区内自建房8433户，存在安全隐患295户，已整改销号295户，确保群众住得安全、住得安心、

住得放心。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严格落实点位长责任制，落实专人巡逻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值班记录台账，有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和处置，将风险降到最低。加强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完善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体系，常态开展灭火扑火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场所燃气安全累计排查13户，发现问题10条，完成整改10条。多措并举抓好防汛减灾，建立镇、村、社区三级防汛包保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防汛减灾教育宣传、知识普及和应急演练等工作；雨前集体研究会商，精准研判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紧急处险；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随时应对突发汛情。今年汛期，共召开防汛研判、调度会议10次，组建11支“防汛减灾突击队”，设立18个“党员责任区”，组织党员干部、基层民兵、蓝天救援队等90余人开展应急演练3次，出动镇村社干部240余人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5处，紧急转移受灾群众3人。

（4）群众各项补助资金发放履职效果。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按时兑付了村民的地力补偿、退耕还林补助、五保、低保、民政优抚、扶贫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这些资金直接由县财政局打卡直发到了受益群众账户上）。

（5）人员经费发放履职效果。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及时保障了政府机关人员、村组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全年支付人员经费1177.19万元。

2.预算管理

（1）2023年，渠县中滩镇预算项目共有60个，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渠财绩〔2019〕8号）、《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2022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号）规定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准确。

（2）2023年预算收入统一编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1.9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1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5.19万元，占总支出的28.9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40万元，占总支出的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89万元，占总支出的6.62%；卫生健康支出43.18万元，占总支出的2.29%;城乡社区支出213.60万元,占总支出的11.33%;农林水支出898.01万元，占总支出的47.62%；住房保障支出53.33万元，占总支出的2.83%。

（3）支出执行进度，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

预算60个项目，预算资金1866.31万元，1-10月预算执行资金1159.87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62.15%，预算执行进度整体偏慢。其中达到支出进度27个项目，预算执行资金1068.89万元，占全年预算数1193.32万元的89.57%，33个项目没有达到支出进度，处于警示状态，预算执行资金90.97万元，仅占全年预算数672.99万元的13.52%。

（4）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决算收入金额为1885.60万元，决算支出金额为1885.6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没有。

（5）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2023年决算数36.49万元，比2022年增加1.97万元，增长了5.71%。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中滩镇人民政府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制度执行。中滩镇人民政府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

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2）部门财务岗位设置

中滩镇人民政府设置了支出审核岗位，由中滩镇人民政府法人为审批人，中滩镇党委书记为审核人；财政所设置了出纳、会计、所长等职责分离岗位。

（3）资金使用规范

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中滩镇各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4.资产管理

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将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金额 316.2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55 万元，增长 4.48%，政府机关在职干部 2023 年 54 人，2023

年人均占有固定资产5.86万元，比2022年人均占有固定资产增加0.97万元，增长19.95%。所有资产都在用，没有闲置资产，不存在资产盘活。

5.采购管理

（1）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采购实施。我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630.5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55.0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规定履行了评估论证、申报程序合规，项目入库全程在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登记、财政局业务股室、绩效股层层审批，程序规范合法。

2.项目执行

资金执行。严格按照“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中滩镇各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这一流程开展。

项目调整。按照事项变动，经财政局绩效股批准进行调整。

执行结果。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等方面的效益。

3.目标实现。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 年预算收入目标 18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6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完成预算收入目标 1885.60 万元，完成收入目标数占调整目标数的 100%，目标没有出现偏离的现象。

2023 年预算支出目标 188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6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完成预算支出目标 1885.60 万元，完成支出目标数占调整目标数的 100%，目标没有出现偏离的现象。

按照《2024 年渠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通过目标的实现，保障了便民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维稳、安全生产、党代会、人代会、纪检监察、党建、住读扶贫攻坚、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 2023 年乡村振兴任务地完成。牢固树立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全面完成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确保了中滩镇社会稳定、服务民生、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部门 2023 年度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

1.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渠县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渠县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2 年决算，

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3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4 年渠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 2023 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中滩镇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渠县中滩镇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资金、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等 5 个项目因需跨年度实施，导致费用需跨年度结算。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地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地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51172522T000006829645－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渠县中滩镇财政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按照上级要求，确保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td><td colspan="5">按照上级要求，确保了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了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项目实施内容，确保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三馆免费开放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三馆免费开放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 colspan="2">4.40</td><td colspan="3">4.4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4.40</td><td colspan="3">4.4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数量</td><td>＝</td><td>3</td><td>个</td><td>3</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	次	2	20	20	
		质量指标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时效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定性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	4	万元	4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通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服务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不足，图书等文化用品不够丰富，群众满意度还存在差距等问题。									
改进措施	1、加强三馆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努力通过他们的服务水平和业务技能。2、更新增加一些与群众文化生活有关的图书资料。3、进一步搞好三馆开放服务活动，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246392－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情况	况	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撂荒土地，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中滩镇粮食安全。				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中滩镇政府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耕地恢复耕种，耕地保护督察合格率100%以上，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减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耕复垦户居环境涉及村社区	＝	4	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耕地保护督察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撂荒耕地复耕	定性	有效复耕		有效复耕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撂荒耕地复耕资金	=	10	万元	10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村通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的实施，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耕地恢复面积150亩，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95%以上，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受益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村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主要存在由于资金调度困难，资金到位不够及时的问题。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多与财政局沟通，确保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资金按时间进度及时到位。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59745-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安排，保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正常运行，保障中滩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	做好了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对厕所进行了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确保了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乡村垃圾及时清运并做无公害处理，确保辖区环境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3.00	73.00	73.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73.00	73.00	7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户居环境整治	≥	3	次	3	5	5	
			开展保洁活动	≥	24	次	24	5	5	
			垃圾清理次数	≥	6	次	6	10	10	
			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数	≥	3	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环境整治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整体美观	定性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73	万元	73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环境保护工作运行正常，聘请环境保洁人员3人。2023年垃圾清理次数6次。城乡环境整治覆盖率达到100%，辖区受益村居民覆盖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0%，逐步改善了人民生活、生产环境，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增强，保障了中滩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垃圾处理及时。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地方垃圾清运不彻底，个别保洁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等问题存在。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优化保洁员队伍，对保洁员进一步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改造，工作中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促使中滩镇环境更加优美。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085-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改善住读条件，按时按质完成各乡村振兴任务。			保障了中滩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改善了住读条件，按时按质完成了各乡村振兴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中滩镇全员住读、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干部驻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保障了全员驻读，全员参与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驻读、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4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读人员数	≥	58	人	58	10	1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乡村振兴工作群众认可度	≥	95	%	95	10	10	
			对住读工作群众认可度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投入	＝	40	万元	40	20	1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运行正常，乡村振兴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6次。做到了全员驻读、全员参加乡村振兴工作。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100%，住读人员到位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逐步带动了村民投入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中滩镇撂荒地整治、玉米、油菜、大豆、豌豆产业有效开展，户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地方乡村振兴行动迟缓，个别干部乡村振兴点子不多，创新意识差等问题存在。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对全体干部进一步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改造，工作中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促使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做得更好。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138-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党建工作做出成效，确保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到位。				确保了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了党建工作做出成效，确保了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到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党建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工作，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等活动。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党建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	≥	6	次	6	10	10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次数	≥	4	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党建工作活动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提高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党员干部满意度	≥	95	%	95	10	9.5	机关党员干部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3	万元	3	20	1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98.5 分，中滩镇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 6 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 4 次，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 95%。确保中滩镇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提高。群众满意度 90%，机关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明显提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党员学习热情不够高，个别党员思想僵化、创新意识差等问题存在。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党建工作，对保落后党员进行单独谈话，单独学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鼓励全体党员共同进步，共向未来，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198-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保障中滩镇党代会、人代会工作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两代会工作任务，保证民意上达畅通。</td><td colspan="4">保障了中滩镇党代会、人代会工作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两代会工作任务，保证了民意上达畅通。</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关于乡镇两代会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民意通达畅通。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滩镇召开两代会2次以上，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两代会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3">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12.28</td><td colspan="3">12.28</td><td colspan="2">12.28</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2.28</td><td colspan="3">12.28</td><td colspan="2">12.28</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召开两代会次数</td><td>≥</td><td>2</td><td>次</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代表到会率</td><td>≥</td><td>95</td><td>%</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两代会的决定决议执行落实率</td><td>≥</td><td>90</td><td>%</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乡两代会工作开展时效</td><td>=</td><td>1</td><td>年</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认可度</td><td>≥</td><td>85</td><td>%</td><td>8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群众满意度</td><td>≥</td><td>85</td><td>%</td><td>85</td><td>10</td><td>9.5</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td></tr>
</table>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乡两代会工作经费	=	12.28	万元	12.28	20	1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98.5 分，中滩镇党代会、人代会工作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两代会任务。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民意上达畅通，认真完成代表议案，代表到会率 95%以上，两代会的决定决议执行落实率 90 以上，群众认可度 85%以上，两代会代表群众满意度 85 以上%。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两代会工作，还存在少数代表履职能力不够高，议案办理代表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改进措施	1、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2、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质量，3，全面动员两代会代表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声民意带给两代会。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250-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善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保障纪检工作开展。			完善了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深入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了党风、政风的大转变；保障了纪检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纪检监察案件 3 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工作 2 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党建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总额	8.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8.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活动	≥	2	次	2	10	10	
			办理纪检监察案件	≥	3	件	3	20	20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办结率	≥	85	%	85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纪党风转变	定性	明显变好		明显变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投入资金	＝	8	万元	8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正常：完成了纪检监察案件3件，案件完成率85%，办案人员工作激情高，确保了中滩镇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完成了纪检监察工作任务，保障了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了有案必查，及时办结，减少辖区案件发生率，长期发挥了反腐倡廉警示作用，群众满意度≧85%，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纪检工作还存在专职工作人员不足，纪检监察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现，个别纪检监察案件办结质量不很理想，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教育，增强他们的模范遵纪守法意识，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树立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加强党员干部人生观、世界观改造。3、进一步抽调高素质的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治病救人，降低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率。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296-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 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保障了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增强了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关工委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社会安定、弱势群体生活幸福。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项目投入资金 4 万元。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关工委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总额	4.00	4.00	4.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
	其中：财政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涉及村社区	＝	11	个	11	10	10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关爱对象覆盖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群众认可度	≥	85	%	8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投入资金	＝	4	万元	4	20	1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按乡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保障了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中滩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群众认可度≧85%，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关工委还存在没有专职机构，关爱活动不够专业，关爱工作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走访调查群众还不全面，个别弱势群体关爱帮扶不够。									
改进措施	1、加强关爱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2、进一步提高关爱工作质量，3，全面深入开展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温暖送到每一个弱势群体身边，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349-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稳控措施全面落实，形成维稳队伍、联防联控机制，扎实做好信访、息访、回访工作。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保障信访、安全维稳等工作正常开展，从而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全面开展了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稳控措施落实到位，扎实做好了信访、息访、回访工作。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了信访、安全维稳等工作正常开展，从而不断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信访、反诈、安全维稳工作安排，保障信访、反诈、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在 11 个村（社区），开展了禁毒、反诈、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活动 2 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安全维稳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质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11	10	10	
			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政策宣传普及率	=	100	%	100	10	10	
			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案件处理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禁毒、反诈、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定性	高		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禁毒、反诈、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投入资金	=	10	万元	10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按安全维稳工作职责要求，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及时完成了信访、安全维稳任务，促进了信访、安全维稳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了禁毒、反诈、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度，保障了中滩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出现社会公众投诉事件，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安全维稳工作还存在专职人员不足，各村（社区）重视不够，党的各项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防范不够好，村民的矛盾纠纷调解不够及时，到上级信访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安全维稳专职工作人员，提高安全维稳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民事纠纷大调解能力，及时防范安全维稳不利因素。3、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尽力满足群众的合理愿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51172523T000008461464-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渠县中滩镇财政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td><td colspan="4">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排，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道路维护2次，开展了安全生产督促、安全隐患排查12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3">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3.00</td><td colspan="3">3.00</td><td colspan="2">3.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00</td><td colspan="3">3.00</td><td colspan="2">3.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安全管理涉及村、社区	=	11	个	11	10	10	
			道路维护次数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5	%	95	10	10	
			道路维护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通行状况	定性	畅通		畅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投入资金	=	3	万元	3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故群众满意度达到90%，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村（社区）重视不够，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监督防范不够好，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职管理工作人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履职能力，及时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不利因素。3、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送到群众心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536-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情况	况	聘请必要的安全劝导员，维护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聘请了必要的安全劝导员，维护了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消除了安全隐患，减少了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聘请了必要的安全劝导员，维护了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消除了安全隐患，减少了交通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实施内容过程中，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点22个，对中滩镇道路特别是农村道路的安全出行进行不定期的劝导。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劝导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52	5.52	5.52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52	5.52	5.5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点	≥	22	个	22	10	10	
			交通劝导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11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状况提升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交通安全管理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通畅率	≥	95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5.52	万元	5.52	20	1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中滩镇政府，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点 22 个，劝导员到岗到位率达到 95%，对中滩镇道路特别是农村道路的安全出行进行不定期的劝导。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故群众满意度达到 90%，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村（社区）重视不够，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监督防范不够好，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专职管理工作人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履职能力，及时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不利因素。3、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送到群众心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660-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中滩镇政府，聘请一定的工作人员，确保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中滩镇政府，聘请了 4 名工作人员，保证了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了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了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了 3 名工作人员，保证了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了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总额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工作人员数	≥	3	人	3	10	10	
			办理群众需求事项时间	≤	15	个工作日	15	10	10	
		质量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办结率	≥	90	%	90	10	10	
			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便民服务工作开展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办事及时、便捷程度	定性	快捷		快捷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便民服务工作开展投入资金	＝	6	万元	6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正常，加强了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确保了中滩镇全体村民办事方便、快捷，群众办事随到随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了服务事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便民服务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便民服务运行工作还存在专职人员不足，个别工作人员重视不够，服务群众质量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便民服务专职管理人员，提高便民服务工作质量。2、教育便民服务工作人员，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提高服务办结事项质量。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886-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设立标识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制定了可行的方案，确保了人口疏散有序进行，设立了标识牌，加强了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了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中滩镇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设立标识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民众避难场所1个，召开人防工作会议2次。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基层人防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1.00	1.00	1.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	1	次	1	10	10	
			人防演练次数	≥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到位率	≥	95	%	95	10	10	
			培训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人民防空工作开展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9.6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防空工作开展投入资金	=	1	万元	1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6分，中滩镇政府制定了可行的“基层人民防空”实施方案，确保了人口疏散有序进行，设立了标识牌，进行人员防空法律法规和防空防灾知识参训人员到位率达到95%，加强了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了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便民服务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基层人防工作还存在防空避难场所功能简单，数量有限的问题，个别工作人员重视不够，基层人防质量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积极向上级政府汇报沟通，力争建立功能齐全，容量够用的防空避难场所，以满足中滩镇人民防空工作的需求，2、教育基层人防服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基层人防专业技能，提高基层人防工作质量。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948-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聘请政策法律顾问，认真开展群众法律服务工作，为全镇居民提供法律服务，确保全镇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聘请了政策法律顾问，认真开展了群众法律服务工作，为全镇居民提供了法律服务，确保了全镇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中滩镇政府的工作安排，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年在全镇11个村、社区开展法律顾问活动，积极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5	2.65	2.65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65	2.65	2.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标（90分）				标性质		量单位		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	≥	2	次	2	10	10	
			开展群众法律服务工作村社区	=	11	个	11	10	10	
			聘请政策法律顾问	≥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群众法律服务工作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群众法律服务工作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定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开展群众法律服务工作资金	=	2.65	万元	2.65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全年在全镇11个村社区向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法律需求得到有效援助，受益人群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法律顾问工作还存在，法律宣传不够全面，部分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没有得到彻底满足的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尽量确保全民知法、懂法、守法，进一步加大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力度，尽力满足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118-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按照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做出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向 4 个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下派第一书记 4 人，由他们专职负责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的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8.00	8.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性质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	＝	4	人	4	10	10	
			下派驻村工作队员	＝	8	人	8	10	10	
			项目实施村	＝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下派驻村工作到位率	＝	100	%	100	5	5	
			下派第一书记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可度	≥	85	%	8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8	万元	8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按照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做出成效，受益人群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0%，通过项目的实施，中滩镇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旅融合示范村撂荒地整治、玉米、油菜、大豆、豌豆产业有效开展，户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村委会乡村振兴工作点子不多、缺乏创新意识等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干部的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技能学习，特别是加强他们的乡村振兴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让全体行政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更加完美。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141-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渠县中滩镇财政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确保全镇全体村、社区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提高，各村、社区党风党纪不断改善。</td><td colspan="5">中滩镇村（社区）办公经费，保障了村（社区）办公经费正常投入，保障了村（社区）办公业务正常开展。</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项目实施内容，中滩镇各村、社区办公经费，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正常投入，保障村（社区）办公业务正常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保证资金供给，确保村、社区正常办公。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村（社区）日常办公业务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44.00</td><td colspan="2">44.00</td><td colspan="2">44.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4.00</td><td colspan="2">44.00</td><td colspan="2">44.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数</td><td>≥</td><td>4</td><td>次</td><td>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每个村、社区组织党员学习二十大精神</td><td>≥</td><td>2</td><td>次</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开展村、社区党建工作</td><td>＝</td><td>11</td><td>个</td><td>11</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二十大精神覆盖率	≥	95	%	95	5	5	
			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	≥	90	%	9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村、社区党建工作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提高	定性	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满意度	≥	90	%	90	10	9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村、社区党建工作投入资金	=	44	万元	44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村（社区）办公经费，保障了村（社区）办公经费正常投入，保障了村（社区）办公业务正常开展，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村（社区）办公经费，主要存在由于资金调度困难，资金到位不够及时的问题。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多与财政局沟通，确保村（社区）办公经费按时间进度及时到位。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269-2023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情况	况	为全镇各村、社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维护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便民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维护维修。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为全镇各村、社区群众提供了生产生活服务。维护了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了各类为民服务活动，便民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维护维修。保障了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了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滩镇一村、社区财务管理意见》进行计划、审批、公示、实施、公示，公共设施维护了1次/村社区，开展了各类为民服务活动2次/村社区，聘请了环境保洁人员3人/村社区，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9.00	59.00	59.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9.00	59.00	59.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次数/村社区	≥	2	次/年	2	5	5	
			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数/村社区	≥	3	人	3	10	10	
			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涉及村	=	11	个	11	10	10	

			（社区）							
			公共设施维护次数/村社区	≥	1	次	1	5	5	
		质量指标	村社区环境卫生达标率	≥	90	%	90	5	5	
			为民服务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环境及便民服务场所美观	定性	干净优美		干净优美	10	10	
			村民办事	定性	方便快捷		方便快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9.8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59	万元	59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8分，中滩镇通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社会公众投诉没有，服务群众满意度93%，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个别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2、加强村组干部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314-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渠县中滩镇财政所</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中滩镇各村、社区，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安排，保障该项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做出成效。</td><td colspan="5">中滩镇各村、社区，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安排，保障了该项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了中滩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做出成效。</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项目主要内容：中滩镇各村、社区，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保障了该项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了中滩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做出成效。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督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聘请公路养护人员1人以上/村社区，开展了公路维护养护1次以上/村社区，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乡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36.00</td><td colspan="2">36.00</td><td colspan="2">36.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6.00</td><td colspan="2">36.00</td><td colspan="2">36.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公路维护养护次数/村社区</td><td>≥</td><td>1</td><td>次</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公路维护养护涉及村社区</td><td>＝</td><td>11</td><td>个</td><td>11</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聘请公路养护人员数/村社区	≥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公路维护养护达标率	≥	95	%	95	5	5	
			农村公路交通畅通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村（社区）村民生产生活运输出行	定性	方便、快捷		方便、快捷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作投入资金	=	36	万元	36	10	9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中滩镇政府，通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故群众满意度达到 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还存在专职养护人员不足，个别村（社区）重视不够，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监督防范不够好，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人员，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履职能力，及时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不利因素。3、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送到群众心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56233－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情况	况	保障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展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					保障了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展了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保障了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展了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工作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	2	次	2	10	10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业务培训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覆盖率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	定性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满意度指标	≥	85	%	85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	=	3	万元	3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通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展了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服务群众满意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工作，还存在资金不足，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不够彻底等问题。									
改进措施	中滩镇政府将积极向上级政府汇报情况，希望上级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解决。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93583－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中滩镇在花园村七组改良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	中滩镇在花园村七组改良了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了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了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了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中滩镇在花园村七组改良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项目资金，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由于项目批复、资金下达		

		较晚，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养鱼塘面积	＝	45	亩	45	5	5	
			新建养鱼塘	＝	2	个	2	5	5	
			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蜂糖李品种	＝	2	个	2	10	10	
			改良现有种植规模	≥	180	亩	180	10	10	
		质量指标	新建养鱼塘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实施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花园村年人均收入增长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花园村特色产业发展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	＝	13	万元	13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在花园村七组改良了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了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了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了花园村特色产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还存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投入不够，养殖规模不大等问题。									
改进措施	1，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汇报，早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2、鼓励农场业主通过贷款等多种筹资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加大农场资金投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使农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93611-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中滩镇经济发展工作，中滩镇打造渠县滩岭家庭农场，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	做好中滩镇经济发展工作，中滩镇打造了渠县滩岭家庭农场，带动了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了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做好中滩镇经济发展工作，中滩镇打造渠县滩岭家庭农场，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项目实施过程中，改建了圈舍1500平方米，购置了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等设备，维修了化粪池，污水沟等设施。项目资金，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滩岭家庭农场建设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后，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8.00	8.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粪污处理设备	＝	1	套	1	5	5	
			清理化粪池污水沟	＝	1	处	1	5	5	
			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	＝	1500	平方米	1500	10	10	
			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	＝	1	套	1	10	10	
		质量指标	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实施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滩岭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	≥	4000	头	4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8	万元	8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打造了中滩镇滩岭家庭农场，带动了中滩镇养殖业经济发展，促进了村民增收致富。逐步带动了村民投入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推动了中滩镇生猪养殖业有效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滩岭家庭农场建设资金，还存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投入不够，养殖规模不大等问题。									
改进措施	1，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汇报，早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2、鼓励农场业主通过贷款等多种筹资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加大农场资金投入，扩大特色产业、渔业规模，使农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93672-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打造中滩镇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带动中滩镇产业经济发展，促进村民增收致富。			打造了中滩镇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带动了中滩镇产业经济发展，促进了村民增收致富。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打造中滩镇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带动中滩镇养殖业经济发展，促进村民增收致富。项目实施过程中，改建了圈舍300平方米，购置了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等设备，购买了兽药、消毒药品等，维修了沼气池、化粪池，污水沟等设施。项目资金，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后，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分	原因

行情况（10分）						率	重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沟清理	=	1	条	1	10	10	
			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	=	1	套	1	10	10	
			维修沼气池、化粪池	=	1	处	1	5	5	
			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设改建圈舍	≥	300	平方米	300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设实施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	≥	1000	头	1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中滩镇经济发展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设改建资金	=	10	万元	10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打造了中滩镇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带动了中滩镇养殖业经济发展，促进了村民增收致富。逐步带动了村民投入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推动了中滩镇生猪产业有效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还存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投入不够，养殖规模不大等问题。									
改进措施	1，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汇报，早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2、鼓励农场业主通过贷款等多种筹资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加大农场资金投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使农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93695－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行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确保产业环线公路畅通，促进中滩镇产业发展。			进行了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确保了产业环线公路畅通，促进了中滩镇产业发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确保产业环线公路畅通，促进中滩镇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2个村1.1公里的产业环线公路进行了维修，项目资金，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产业环线公路维修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后，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环线公路维修涉及村	＝	2	个	2	10	10	
			产业环线公路维修里程	＝	1.1	公里	1.1	10	10	
		质量指标	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产业环线公路维修实施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环线公路畅通	定性	畅通		畅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9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资金	＝	5	万元	5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分，中滩镇进行了1.1公里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确保了产业环线公路畅通，为多次农业生产现场会胜利召开提供了交通便利，促进了中滩镇产业发展。逐步带动了村民投入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受益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资金，还存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都是由单位或维修部门垫付等问题。
改进措施	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汇报，早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93741－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中滩镇家庭农场发展，带动中滩镇农民增收，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加强了中滩镇家庭农场发展，带动了中滩镇农民增收，确保了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加强中滩镇家庭农场发展，带动中滩镇农民增收，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4座，鱼塘维修提坎、扶坡600米。项目资金，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后，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0	7.00	7.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
	其中：财政资金	7.00	7.00	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	≥	600	米	600	10	10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	=	4	座	4	10	10	
		质量指标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开展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年产值	≥	100	万元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发家致富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	=	7	万元	7	20	1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加强了家庭农场发展，带动了中滩镇农民增收，确保了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逐步带动了村民投入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推动了中滩镇渔业产业有效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还存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投入不够，养殖规模不大等问题。									
改进措施	1，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汇报，早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2、鼓励农场业主通过贷款等多种筹资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加大农场资金投入，扩大甲鱼养殖规模，使农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986396－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公路建设、殡仪馆建设、柠檬基地生产顺利进行，保障自然灾害受灾村民基本生活，促进中滩镇经济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保障了公路建设、殡仪馆建设、柠檬基地生产顺利进行，保障了自然灾害受灾村民基本生活，促进了中滩镇经济发展，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充分发挥了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保障了公路建设、殡仪馆建设、柠檬基地生产顺利进行，保障了自然灾害受灾村民基本生活，促进了中滩镇经济发展，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充分发挥了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项目资金，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7.05	47.05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7.05	47.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标（90分）				标性质		量单位		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涉及村社区	＝	1	个	1	5	5	
			殡仪馆拆迁补偿涉及村社区	＝	1	个	1	5	5	
			柠檬基地建设个数	＝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柠檬基地建设合格率	≥	90	%	90	5	5	
			公路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9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定性	有效		有效	5	5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	定性	方便		方便	10	10	
			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4.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柠檬基地建设资金	＝	12.13	万元	12.13	5	5	
			投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	6.42	万元	6.42	5	5	
			投入殡仪馆拆迁资金	＝	24.64	万元	24.64	5	5	

			投入公路建设资金	＝	10	万元	10	5	4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路建设、殡仪馆建设、柠檬基地生产顺利进行，保障了自然灾害受灾村民基本生活，促进了中滩镇经济发展，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充分发挥了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存在问题	中滩镇乡镇项目资金使用工作，还存在资金不足，项目资金支付不够彻底等问题。									
改进措施	中滩镇政府将积极向上级政府汇报情况，希望上级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解决。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240426-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渠财社[2023]46号文件，2023年完成花园村、宁梁社区、五四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村（社区）综合服务群众能力水平，确保花园村、宁梁社区、五四社区村民安全、社会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完成了2022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确保了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村民安全、社会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2022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确保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村民安全、社会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实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分	原因

行情况（10分）						率	重		
	总额	0.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1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村社区	=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补短板"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短板"项目实施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综合服务设施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村社区治理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村社区便民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村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资金	=	15	万元	15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中滩镇通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五四社区、天山村、花园村、新联村四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服务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还存在管理人员水平不高，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个别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培养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2、加强村组干部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597447－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五四社区 6 户等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			保障了五四社区 6 户等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了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保障五四社区 6 户等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拆迁补偿涉及农户	＝	6	户	6	10	10	
		质量指标	殡仪馆拆迁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殡仪馆拆迁资金发放时效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殡仪馆拆迁农户生活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殡仪馆拆迁补助资金	＝	10	万元	1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中滩镇政府，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五四社区6户等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了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没有									

改进措施	没有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734026－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筹备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力指导下，2023 年 4 月中旬在中滩镇胜利村召开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中滩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已全面启动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的筹备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高标准打造好现场参观点位，展现渠县农业生产新面貌，有效擦亮“农业大县”金字招牌，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巴渠粮仓”。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力指导下，2023 年 4 月中旬在中滩镇胜利村召开了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高标准打造好现场参观点位，展现了渠县农业生产新面貌，有效擦亮了“农业大县”金字招牌，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巴渠粮仓”。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力指导下，2023 年 4 月中旬在中滩镇胜利村召开了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房进行风貌提升整治 32 户，耕地进行翻耕整理、开沟除杂 500 亩，318 国道、产业环线共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12 公里，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园区内生产便道进行加宽、维修 1 公里，确保了高标准打造好现场参观点位，展现了渠县农业生产新面貌，有效擦亮了“农业大县”金字招牌，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巴渠粮仓”。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筹备工作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筹备工作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	50.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	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进行风貌提升整治	=	32	户	32	5	5	
			耕地进行翻耕整理、开沟除杂	=	500	亩	500	10	10	
			对318国道、产业环线共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	12	km	12	5	5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园区内生产便道进行加宽、维修	=	1	km	1	5	5	
		质量指标	沿线户居环境进行全面整治达标率	≥	85	%	85	5	5	
			生产便道进行加宽、维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5	5	
			耕地进行翻耕整理、开沟除杂合格率	≥	90	%	90	5	5	
		时效指标	筹备工作开展时效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资金拨付时效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渠县农业生产新面貌，有效擦亮“农业大县”金字招牌，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巴渠粮仓”。	定性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	50	万元	5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房进行风貌提升整治 32 户，耕地进行翻耕整理、开沟除杂 500 亩，318 国道、产业环线共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12 公里，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园区内生产便道进行加宽、维修 1 公里，确保了高标准打造好现场参观点位，展现了渠县农业生产新面貌，有效擦亮了“农业大县”金字招牌，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巴渠粮仓”。									
存在问题	没有									
改进措施	没有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909507－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			
主管部门	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中滩镇财政所
项目基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情况	况	通过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补助”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化解被拆迁安置群众矛盾，维护中滩镇的社会稳定，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通过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补助”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了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化解了被拆迁安置群众矛盾，维护了中滩镇的社会稳定，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提高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通过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补助”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化解被拆迁安置群众矛盾，维护中滩镇的社会稳定，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1.98	81.98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1.98	81.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房屋面积	=	2440	平方米	2440	10	10	
			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	=	23	户	23	10	10	

			房超期过渡安置农户							
		质量指标	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实施时效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中滩镇的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		有效	10	10	
			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	定性	顺利		顺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资金	＝	81.984	万元	81.984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 100 分，中滩镇政府，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五四社区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切实保障了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了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化解了被拆迁安置群众矛盾，维护了中滩镇的社会稳定，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提高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了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村民对补偿不满意，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									
改进措施	镇、社区相关干部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无法群众水平，把国家的拆迁政策宣传讲解到位，最大限度提高村民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4T000010142779-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渠县中滩镇财政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撂荒土地，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中滩镇粮食安全。</td><td colspan="4">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9">项目实施内容，中滩镇政府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耕地恢复面积200亩，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100%以上，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 colspan="2">10.00</td><td colspan="2">10.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10.00</td><td colspan="2">10.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耕地恢复面积</td><td>＝</td><td>200</td><td>亩</td><td>2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耕地恢复涉及村社区</td><td>＝</td><td>11</td><td>个</td><td>1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td><td>≥</td><td>95</td><td>%</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耕地恢复实施时效</td><td>定</td><td>及时</td><td></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	定性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	受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恢复工作投入工作经费	＝	10	万元	10	10	9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村通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的实施，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耕地恢复面积200亩，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95%以上，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受益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中滩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主要存在由于资金调度困难，资金到位不够及时的问题。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多与财政局沟通，确保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资金按时间进度及时到位。									
项目负责人：黄鹏					财务负责人：佘世英					

1、报表说明：该报表查询项目信息、绩效目标信息、预算及执行情况，用于预算单位查询导出开展项目自评。

2、取数口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包括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结转预算和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以项目的最终绩效目标为准）。

适用地区：全省范围

适用用户：部门用户、单位用户

附件 2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全面开展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稳控措施全面落实，形成维稳队伍、联防联控机制，扎实做好信访、息访、回访工作。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保障信访、安全维稳等工作正常开展，从而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3、主管部门职能。扎实开展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息访、回访工作，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保障信访、安全维稳等工作正常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全面开展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稳控措施全面落实，形成维稳队伍、联防联控机制，扎实开展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息访、回访工作。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保障信访、安全维稳等工作正常开展，从而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

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1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开展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2次以上。

2、禁毒、扫黑除恶、矛盾化解10次。

3、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政策宣传普及率100%。

4、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案件处理率100%

5、禁毒、反诈、扫黑除恶工作资金投入10万元。

6、有效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群众遵纪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7、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安全维稳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2023年，中滩镇人民政府，已排查辖区内自建房8433户，存在安全隐患295户，已整改销号295户，确保群众住得安全、住得安心、住得放心。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严格落实点位长责任制，落实专人巡逻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值班记录台账，有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和处置，将风险降到最低。加强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完善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体系，常态开展灭火扑火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场所燃气安全累计排查13户，发现问题10条，完成整改10条。多措并举抓好防汛减灾，建立镇、村、社区三级防汛包保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防汛减灾教育宣传、知识普及和应急演练等工作；雨前集体研究会商，精准研判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紧急处险；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随时应对突发汛情。今年汛期，共召开防汛研判、调度会议10次，组建11支“防汛减灾突击队”，设立18个“党员责任区”，组织党员干部、基层民兵、蓝天救援队等90余人开展应急演练3次，出动镇村社干部240余人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5处，紧急转移受灾群众3人。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

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维稳专项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安全维稳工作职责要求，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及时完成了信访、安全维稳任务，促进了信访、安全维稳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了禁毒、反诈、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度，开展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2次，禁毒、反诈、扫黑除恶在11个村（社区）全面开展，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0万元以内。通过项目的实施，中滩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工作，保障了中滩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出现社会公众投诉事件，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群众安全感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维稳专项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

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指标值：

1、开展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2次以上。

2、禁毒、扫黑除恶、矛盾化解10次。

3、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政策宣传普及率100%。

4、禁毒、反诈、扫黑除恶案件处理率100%

5、禁毒、反诈、扫黑除恶工作资金投入10万元。

6、有效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群众遵纪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7、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4.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 7 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 98.5 分。中滩镇政府，中滩镇按安全维稳工作职责要求，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及时完成了信访、安全维稳任务，促进了信访、安全维稳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了禁毒、反诈、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度，开展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 2 次，禁毒、反诈、扫黑除恶在 11 个村（社区）全面开展，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通过项目的实施，中滩镇 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工作，保障了中滩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出现社会公众投诉事件，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群众安全感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专职人员不足，各村（社区）重视不够，党的各项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防范不够好，村民的矛盾纠纷调解不够及时，到上级信访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培养高素质的安全维稳专职工作人员，提高安全维稳工作质量。二是培养村组干部民事纠纷大调解能力，及时防范安全

维稳不利因素，三是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尽力满足群众的合理愿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了3名工作人员，保证了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了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3、主管部门职能。扎实开展便民服务工作，让村民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安排，扎实开展便民服务工作，让村民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了3名工作人员，保证了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了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四）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6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聘请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3人。

2、办理群众需求事项时间15个工作日内。

3、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位率100%，群众需求事项办结率90以上。

4、便民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投入6万元。

6、群众办事及时、便捷程度“快捷”。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

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

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2023年，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工作，全镇党员干部职工走村串户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扎实开展了便民服务工作，让村民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有效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安排，在全镇11个村（社区）全面开展，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了4名工作人员，保证了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了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便

民服务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6万元以内。通过村民办事小事基本上不出村、大事基本上不出镇，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有效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提高了群众满意度，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指标值

1、聘请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3人。

2、办理群众需求事项时间15个工作日内。

3、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位率100%，群众需求事项

办结率90以上。

4、便民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投入6万元。

6、群众办事及时、便捷程度“快捷”。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安排，在全镇11个村（社区）全面开展，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了4名工作人员，保证了服务人员报酬及时支付，保障了便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便民服务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6万元以内，村民办事小事基本上不出村、大事基本上不出镇，确保了中滩镇全体村民办事方便、快捷，群众办事

随到随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了服务事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便民服务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5%，群众办事及时、便捷，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便民服务运行工作还存在专职人员不足，个别工作人员重视不够，服务群众质量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培养高素质的便民服务专职管理人员，提高便民服务工作质量。2、教育便民服务工作人员，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提高服务办结事项质量。

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主管部门职能。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分类减量和就地资源化利用。开展全域无垃圾、拆危治乱等工作，实现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环境优美。创建 “干净、优美、整洁”的人居环境，推动了全镇风貌持续提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分类减量和就地资源化利用。开展全域无垃 圾、拆危治乱等工作，实现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环境优美。创建“干净、优美、整洁”的人居环境，推动了全镇风貌持续提升。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四）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73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开展人居环境整治3次以上。

2、2023年垃圾清理次数6次以上。

3、开展保洁活动24次以上

4、聘请环境保洁人员3人

5、城乡环境整治覆盖100%。

6、环境治理总投入73万元。

7、群众满意度≧90%。

8、城乡环境整体美观、干净、整洁

9、中滩镇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

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

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运行正常，聘请了环境保洁人员3人。环境整治3次，2023年垃圾清理了6次，开展保洁活动24次。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73万元。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乡村垃圾及时清运并做无公害处理，确保辖区环境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环境保护工作运行正常，聘请了环境保洁人员3人。环境整治3次，2023年垃圾清理了6次，

开展保洁活动24次。城乡环境整治覆盖100%，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73万元，统筹推进了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分类减量和就地资源化利用。开展全域无垃圾、拆危治乱等工作，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实现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环境优美。受益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指标值：

1、开展人居环境整治3次以上。

2、2023年垃圾清理次数6次以上。

5、开展保洁活动24次以上

6、聘请环境保洁人员3人

5、城乡环境整治覆盖100%。

6、环境治理总投入73万元。

7、群众满意度≧90%。

8、城乡环境整体美观、干净、整洁

9、中滩镇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上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中滩镇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运行正常，聘请了环境保洁人员3人。2023年垃圾清理了6次。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73万元。城乡环境整治覆盖率达到了100%，受益村居民覆盖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乡村垃圾及时清运并做无公害处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辖区环境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逐步增强了人民生活、生产环境，村民环境保护意识，保障了中滩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地方垃圾清运不彻底，个别保洁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等问题存在。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优化保洁员队伍，对保洁员进一步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改造，工作中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促使中滩镇环境更加优美。

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完成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任务，确保了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3、主管部门职能。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惩罚体系建设，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惩罚体系建设，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2次以上/村社区，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4次以上/村社区，确保中滩镇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4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2次以上/村社区。

2、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4次以上/村社区。

3、党员学习二十大精神覆盖率95%，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90%以上。

3、村（社区）党建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村（社区）党建经费44万元。

6、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

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

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2023年，认真开展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的宣传学习。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促进了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一是组织工作方面。严格履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4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年度任务清单，全面推行“头雁指数”考核评比，分类逐项具体目标到相关部门、明确责任到责任人员，推动党建工作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了党风廉政教育和惩罚体系建设，加大了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把勤政廉洁作为，把勤政廉洁作为鲜明底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抽查电话12340正确对待，如实回答反馈意见。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4次以上/村（社区）。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4次以上/村（社区）。党员学习二十大精神覆盖率95%，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90%以上。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

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村（社区）党建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完成了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任务，确保了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中滩镇各村（社区），通过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一定提高，及时完成了中滩镇党建工作项目任务，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党员及群众满意度90%，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村（社区）党建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

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指标值

1、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2次以上/村社区。

2、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4次以上/村社区。

3、党员学习二十大精神覆盖率95%，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90%以上。

3、村（社区）党建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村（社区）党建经费44万元。

6、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 7 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 98 分。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村（社区）党建工作安排，完成了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党建工作任务，确保了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各村（社区）完成党建工作任务，保障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中滩镇一村、社区财务管理意见》进行计划、审批、公示、实施、公示，开展了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2 次，开展了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 4 次，村（社区）党建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44 万元以内。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党员及群众满意度 90%，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村（社区）党建工作还存在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现，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为全镇各村、社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维护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便民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维护维修。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3、主管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公共服务活动，对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维护维修，确保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农村道路建设，文化服务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2023年乡村振兴任务地完成。确保中滩镇社会稳定、服务民生、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开展公共设施维护1次/村社区，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2次/村社区，聘请环境保洁人员3人/村社区，及时完成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任务。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

件）“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59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公共设施维护1次/村社区以上。

2、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2次/村（社区）以上、聘请环境保洁人员3人/村（社区）以上。

3、确保中滩镇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

4、村社区环境卫生达标率90%以上，为民服务工作人员到位率100%。

村（社区）公共服务工作时效及时。

5、投入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59万元。

6、群众认可度80%，

7、服务群众满意度≧85%。

8、中滩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

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

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2023年，中滩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河长制工作要求及镇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镇村两级河长每月定期对镇内河库渠进行巡查，如实做好巡查记录，建好巡查台账，镇级河长制督查组每季度对全镇境内的河库塘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积极落实人大关于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督察制度。由镇人大牵头，成立督导督查组，每季度对全镇境内的河库塘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察，并将情况记录表反馈至镇级河长，镇级河长及联系部门按照督察发现的问题加强巡查，及时整改。推动公众参与和宣传。全镇设河长制工作社会义务监督员10名，目前全镇纳入河长制管理的4条河流2座水库都已安装更新了河长制公示牌。

大力强化禁“五烧”工作。制定镇域禁燃禁放方案，

对在禁放时间、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由镇综合执法办、片区派出所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加强源头管控，严肃查处非法售卖烟花爆竹行为。

加强畜禽环保监督工作。制定镇域畜牧养殖环保排查管理工作方案，由分管环保、畜牧的分管领导牵头，镇畜牧站、经济发展办人员任成员，每月定期对全镇所有养殖场开展环保检查，全面排查环保污染问题累计排查养猪场25家、水产养殖场11家、养鸡场2家、养鸭场1家，发现问题5条，整改问题5条。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完成了上级机关关于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任务，确保了各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的经费投入，各村（社区）及时完成了服务群

众专项工作任务，中滩镇通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社会公众投诉没有，服务群众满意度85%，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村（社区）党建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指标值：

1、公共设施维护1次/村社区以上。

2、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2次/村（社区）以上、聘请环境保洁人员3人/村（社区）以上。

3、确保中滩镇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

4、村社区环境卫生达标率90%以上，为民服务工作人员到位率100%。

村（社区）公共服务工作时效及时。

5、投入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59万元。

6、群众认可度80%，

7、服务群众满意度≧85%。

8、中滩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4.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7.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村（社区）公共服务工作安排，保障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通畅、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滩镇一村、社区财务管理意见》进行计划、审批、公示、实施、公示，公共设施维护了1次/村社区，开展了各类为民服务活动2次/村社区，聘请了环境保洁人员3人/村社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59万元以内，中滩镇通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确保了中滩镇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社会公众投诉没有，服务群众满意度85%，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个别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培养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2、加强村组干部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提

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中滩镇政府的工作安排，在全镇11个村、社区开展法律顾问活动，积极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按时中滩镇法律服务工作任务。

3、主管部门职能。在全镇11个村、社区开展法律顾问服务活动，积极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按照中滩镇政府的工作安排，在全镇11个村、社区开展法律顾问活动，积极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聘请法律顾问1人以上，开展法律宣传2次以上，开展群众法律服务工作覆盖率100%，确保中滩镇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有效保护。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2.6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聘请法律顾问1人以上，开展法律宣传2次以上。

2、在11个村（社区）实施法律顾问、法律援助。

3、开展群众法律服务工作覆盖率100%

4、法律服务工作时效及时。

5、投入法律顾问经费2.65万元。

6、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有效保护，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

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

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法律顾问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完成了上级机关关于法律顾问工作任务，全年聘请了法律顾问1人，开展了法律宣传2次，在全镇11个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积极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法律需求得到有效援助。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及时，确保了各法律顾问工作的经费投入，及时完成了中滩镇法律服务工作任务，法律顾问工作正常运行，受益人群满意度95%,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有效保护。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法律顾问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

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法律顾问工作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法律顾问经费指标值。

1、聘请法律顾问1人以上，开展法律宣传2次以上。

2、在11个村（社区）实施法律顾问、法律援助。

3、开展群众法律服务工作覆盖率100%

4、法律服务工作时效及时。

5、投入法律顾问经费2.65万元。

6、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有效保护，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 7 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 98.5 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安排，全年聘请法律顾问 1 人以上，开展法律宣传 2 次，在全镇 11 个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积极向中滩镇的全体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提供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2.65 万元以内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有效保护，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法律顾问工作还存在，法律宣传不够全面，部分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没有得到彻底满足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尽量确保全民知法、懂法、守法，进一步加大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力度，尽力满足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关工委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社会安定、弱势群体生活幸福。按时中滩镇关心关爱工作任务。

3、主管部门职能。及时开展关心关爱活动，确保中滩镇社会安定、弱势群体生活幸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

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弱势群体关心关爱活动。保障乡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社会安定、弱势群体生活幸福。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在全镇11个村社区，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2次以上。

2、关爱对象覆盖率95%以上。

3、中滩镇关工委工作总投入资金4万元。

4、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时效1年。

5、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群众认可度85%以上。

6、受益群众满意度≧90%。

7、中滩镇关工委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工委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

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工委工作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完成了上级机关关于工委工作任务，保障了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4 次，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时效 12 月，保障了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中滩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受益群众满意度≧95%，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3 年工委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工委工作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 2023 年工委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工委工作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指标值：

1、在全镇11个村社区，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2次以上。

2、关爱对象覆盖率95%以上。

3、中滩镇关工委工作总投入资金4万元。

4、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时效1年。

5、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群众认可度85%以上。

6、受益群众满意度≧90%。

7、中滩镇关工委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按照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保障了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

行，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中滩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时效12月，受益群众满意度9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关工委还存在没有专职机构，关爱活动不够专业，关爱工作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走访调查群众还不全面，个别弱势群体关爱帮扶不够。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加强关爱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2、进一步提高关爱工作质量，3，全面深入开展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温暖送到每一个弱势群体身边，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中滩镇制定人民防空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设立标识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主管部门职能。制定人民防空可行的方案，设立标识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制定人民防空可行的方案，设立标识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人防工作人员培训1次。

2、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人防演练次数1次以上。

3、参加培训人员到位率95%以上、培训达标率在95%以上。

4、基层人民工空经费投入1万元。

6、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7、服务群众满意度≧96%。

8、中滩镇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

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

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基层人防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 年制定人民防空可行的方案，设立标识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基层人防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制定了可行的“基层人民防空”实施方案，设立了标识牌，进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加强了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了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基层人防工作开展及时，通过项目的实施，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覆盖率达到了 100%，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了灾难时期群众疏散有序进行，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基层人防工作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 92%，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项目运行保障效果

好。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基层人防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基层人防工作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指标值：

1、人防工作人员培训 1 次。

2、召开人防工作会议、人防演练次数 1 次以上。

3、参加培训人员到位率 95%以上、培训达标率在 95%以上。

4、基层人民工空经费投入 1 万元。

6、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7、服务群众满意度≧96%。

8、中滩镇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6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2023年制定了可行的“基层人民防空”实施方案，设立了标识牌，进行人员防空法律法规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加强了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强了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基层人防工作开展及时，通过项目的实施，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覆盖率达到了100%，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确保了灾难时期群众疏散有序进行，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基层人防工作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6%，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防空避难场所功能简单，数量有限的问题，个别工作人员重视不够，基层人防质量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积极向上级政府汇报沟通，力争建立功能齐全，容量够用的防空避难场所，以满足中滩镇人民防空工作的需求，2、教育基层人防服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基层人防专业技能，提高基层人防工作质量。

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

3、主管部门职能。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确保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

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确保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13.535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完成纪检监察案件3件以上。

2、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工作2次以上。

3、案件完成率85%以上。

4、中滩镇纪检工作总投入资金8万元。

5、党纪党风明显转变。

6、群众满意度≧90%。

7、中滩镇纪检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

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纪检工作完善了纪检监察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深入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了党风、政风的大转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滩镇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正常：完成了纪检监察案件 3 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及时，两代会资金控制在 8 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

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纪检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工作 2 次，完成纪检监察案件 3 件，案件完成率 100%，办案人员工作激情高，确保了中滩镇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完成了纪检监察工作任务，保障了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了有案必查，及时办结，减少辖区案件发生率，长期发挥了反腐倡廉警示作用，群众满意度≧98%，党纪党风明显转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纪检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 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

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纪检工作相关人员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指标值：

1、完成纪检监察案件3件以上。

2、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工作2次以上。

3、案件完成率85%以上。

4、中滩镇纪检工作总投入资金8万元。

5、党纪党风明显转变。

6、群众满意度≧90%。

7、中滩镇纪检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

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纪检工作完善了纪检监察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深入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了党风、政风的大转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滩镇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正常：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 2 次，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及时，两代会资金控制在 8 万元以内。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纪检监察案件 3 件，案件完成率 85%，办案人员工作激情高，确保了中滩镇党风廉政建设环境良好，完成了纪检监察工作任务，保障了中滩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了有案必查，及时办结，减少辖区案件发生率，长期发挥了反腐倡廉警示作用，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 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纪检工作还存在专职工作人员不足，纪检监察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现，个别纪检监察案件办结质量不很理想，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教育，增强他们的模范遵纪守法意识，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树立党员干部

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加强党员干部人生观、世界观改造。3、进一步抽调高素质的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治病救人，降低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率。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关于镇两代会工作安排，保障镇两代会工作经费及时满足党代会、人代会胜利召开的需求，确保中滩镇两代会顺利召开，确保两代会代表参政议政工作开展，确保民意通达畅通，确保代表议案落到实处。

3、主管部门职能。按照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关于镇两代会工作安排，保障镇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民意通达畅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关于镇两代会工作安排，召开党代会、人代会2次以上，代表到会率95%以上，保障镇两代会工作经费及时满足党代会、人代会胜利召开的需求，确保中滩镇两代会顺利召开，确保两代会代表参政议政工作开展，确保民意通达畅通，确保代表议案落到实处。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召开两代会2次以上。

2、代表到会率95%以上。

3、两代会的决定决议执行落实率90%以上。

4、中滩镇两代会及工作总投入资金12.28万元。

5、群众认可度85%，

6、群众满意度≧85%。

7、中滩镇两代会及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

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

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 年召开党代会、人代会 2 次以上，代表到会率 95%以上，保障镇两代会工作经费及时满足党代会、人代会胜利召开的需求，确保中滩镇两代会顺利召开，确保两代会代表参政议政工作开展，确保民意通达畅通，确保代表议案落到实处。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两代会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召开党代会、人代会 2 次以上，代表到会率 95%以上，两代会工作开展及时，两代会资金投入 12.28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镇两代会工作经费及时满足党代会、人代会胜利召开的需求，确保中滩镇两代会顺利召开，确保两代会代表参政议政工作开展，确保民意通达畅通，确保代表议案落到实处。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3 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两代会运行

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两代会工作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指标值：

1、召开两代会2次以上。

2、代表到会率95%以上。

3、两代会的决定决议执行落实率90%以上。

4、中滩镇两代会及工作总投入资金12.28万元。

5、群众认可度85%，

6、群众满意度≧85%。

7、中滩镇两代会及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 7 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 年两代会及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 98.5 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保障乡镇两代会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民意通达畅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召开两代会 2 次，两代会工作开展及时，两代会资金控制在 12.28 万元以内。代表到会率达到了 95%，两代会的决定决议执行落实率 95%，两代会代表满意度 95%，群众认可度 95%，保障了中滩镇党代会、人代会工作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两代会工作任务，保证了民意上达畅通，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两代会还存在少数代表履职能力不够高，议案办理代表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二是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质量，三是全面动员两

代会代表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声民意带给两代会。

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了必要的安全劝导员，维护了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消除了安全隐患，减少了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3、主管部门职能。维护了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消除了安全隐患，减少了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必要的安全劝导员，在全镇11个村（社区）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点22个，全面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工作，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点22个。

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涉及11个村（社区）。

3、交通秩序状况提升90%。

4、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5.25万元。

6、交通通畅率95%，

7、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

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

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 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安排，聘请了必要的安全劝导员，在全镇 11 个村（社区）设置了交通安全劝导点 22 个，全面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工作，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法律顾问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在全镇 11 个村（社区）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点 22 个，聘请了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劝导员，全面开展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工作，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 5.25 万元。中滩镇通过道路特

别是农村道路的安全出行的劝导的实施。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达到90%，农村道路安全畅通，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法律顾问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劝导人员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指标值：

1、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点22个。

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涉及11个村（社区）。

3、交通秩序状况提升90%。

4、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5.25万元。

6、交通通畅率95%，

7、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政府，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安排，在全镇11个村（社区）全面开展，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工作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置了交通安全劝导点22个，多次开展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工作，项目

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5.25万元以内。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达到90%，农村道路安全畅通，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村（社区）重视不够，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监督防范不够好，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培养高素质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专职管理工作人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履职能力，及时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不利因素。3、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送到群众心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中滩镇各村、社区，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安排，聘请公路养护人员1人以上/村社区，对中滩镇辖区内的农村道路进行维修维护，保障镇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3、主管部门职能。保障镇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对中滩镇辖区内的农村道路进行维修维护，保障镇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运输方便。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五）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36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1个村、社区公路维护养护1次/村社区。

2、聘请公路养护人员1人以上/村社区。

3、公路维护养护达标率95%。

4、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36万元。

6、交通通畅率100%，各村（社区）村民生产生活运输出行方便、快捷。

7、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

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

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

按照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在全镇11个村（社区）全面开展公路维护养护，聘请公路养护人员1人以上/村社区，11个村、社区公路维护养护1次/村社区。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36万元以内，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

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指标值：

1、11个村、社区公路维护养护1次/村社区。

2、聘请公路养护人员1人以上/村社区。

3、公路维护养护达标率95%。

4、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36万元。

6、交通通畅率100%，各村（社区）村民生产生活运输出行方便、快捷。

7、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指标全部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

府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安排，全镇11个村（社区）全面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督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聘请公路养护人员1人以上/村社区,开展了公路维护养护1次以上/村社区，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36万元以内，通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故群众满意度达到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中滩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还存在专职养护人员不足，个别村（社区）重视不够，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监督防范不够好，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1、培养高素质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人员，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道路交通安

全管理履职能力，及时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不利因素。3、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送到群众心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政府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要求，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3、主管部门职能。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快速发展，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镇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下派4名驻村第一书记，下派8名驻村工作队员，在全镇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带动全镇乡村振兴工作共同开展，确保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下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4人，下派驻村工作队员8人。

2、在4个村（社区）实施乡村振兴。

3、乡村振兴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乡村振兴经费8万元。

6、下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到位率100%。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群众认可度≧85%

9、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

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 年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动 的思路，以沿江沿路沿滩 3 条产业示范带为主，建立镇级示范 1 个、村级高产攻关点 6 个。完成玉豆复合种植 7280 亩（种大豆 4180 亩）、水稻 11780 亩、高粱 296 亩、红薯 5450 亩、杂粮 550 亩。强化企业招引，持续加大产业招商、精准招商力度，促进“东 欣电子有限公司”“安琪儿玩具厂”在鲜落地，建设了“共富工 坊”，推进“聚元药业”在金花种植药材 10 亩，“中江榨菜”达 成订单合作意向，宝塔村种植 200 亩。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加强摸底调研，特别排查辖区未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建立 健全市场主体培育底册，积极引导商户合规经营，支持符合条件 的商户进行“个转企”，累计新增 35 家个体户、6 家企业。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乡村振兴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是摘帽不摘责任，传导压力不松劲。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了“四个不摘”、5年过渡期政策稳定等工作，明确工作方向，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累计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议12次，传达学习各级会议精神9次。二是摘帽不摘帮扶，巩固成效不懈怠。对全镇脱贫户1162户3173人持续开展好帮扶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工作，新纳入监测对象3户4人，均已制定了帮扶计划，落实了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措施，建立了帮扶台账和风险消除台账。三是摘帽不摘政策，强化措施不停步。继续实施产业发展、转移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继帮扶、低保兜底、教育扶贫、生态保护、社会扶贫等帮扶政策，全镇共有（水果/蔬菜/花椒）大型种植基地5个共10004亩，（猪牛羊等）大型养殖基地4个共10000头，带动脱贫户就业328户598人。2023年，新增低保99户105人、特困15户15人，全镇共有低保2350户2937人、特困295户295人。四是健全长效机制，让农民增收更有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体系，按照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的要求，定期高标准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打造低收入群体数字化管理平台和基础数据库，确保潜在救助对

象“一个不漏”。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吸收到劳务公司就近务工，推荐到工业园区务工，有针对性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满足群众的就业需求，确保农民就业、多渠道增收。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乡村振兴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指标值：

1、下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4人，下派驻村工作队员8人。

2、在4个村（社区）实施乡村振兴。

3、乡村振兴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乡村振兴经费8万元。

6、下派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到位率100%。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群众认可度≧85%

9、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全年在4个村、社区重点开展乡村振兴活动，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8万元以内。保障了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经费正常开

展，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受益人群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通过项目的实施，中滩镇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旅融合示范村撂荒地整治、玉米、油菜、大豆、豌豆产业有效开展，户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个别村委会乡村振兴工作点子不多、缺乏创新意识等存在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干部的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技能学习，特别是加强他们的乡村振兴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让全体行政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更加完美。

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县委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党建工作安排，保障乡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党建工作做出成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等活动。确保中滩镇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3、主管部门职能。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惩罚体系建设，保障中滩镇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中滩镇各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惩罚体系建设，保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6次，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等6次活动，确保中滩镇各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4次以上。

2、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6次以上。

3、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95%及以上。

4、中滩镇党建工作总投入资金3万元。

5、机关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明显提高。

6、机关党员满意度≧95%。

7、中滩镇党建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

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2023 年，认真开展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省

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的宣传学习。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促进了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一是组织工作方面。严格履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4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年度任务清单，全面推行“头雁指数”考核评比，分类逐项具体目标到相关部门、明确责任到责任人员，推动党建工作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了党风廉政教育和惩罚体系建设，加大了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抽查电话12340正确对待,如实回答反馈意见。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4次以上。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6次以上。党员学习二十大精神覆盖率95%，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90%以上。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乡镇（街道办）党建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

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完成了上级机关关于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任务，确保了各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和完成党建工作任务，保障党建工作正常运行，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4 次，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等 6 次活动，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一定提高，及时完成了中滩镇党建工作项目任务，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正常运行，机关党员干部满意 95%，村、社区在家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明显提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 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

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指标值：

1、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4次以上。

2、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6次以上。

3、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95%及以上。

4、中滩镇党建工作总投入资金3万元。

5、机关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明显提高。

6、机关党员满意度≧95%。

7、中滩镇党建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

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党建工作运行正常，保障乡镇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中滩镇党建工作做出了成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6次，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日、组织生活会等6次活动，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3万元。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参加政治思想学习率达到了95%，机关党员干部满意95%，机关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明显提高，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个别党员学习热情不够高，个别党员思想僵化、创新意识差等问题存在。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党建工作，对保落后党员进行单独谈话，单独学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鼓励全体党员共同进步，共向未来，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排，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3、主管部门职能。积极开展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

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排，开展道路维护2次，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中滩镇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道路维护2次以上。

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涉及11个村（社区）。

3、道路维护达标率95%及以上。

4、交通安全畅通率95%及以上

5、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3万元。

6、有效提升道路安全通行

7、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于2022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进

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

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积极开展农村道路建设，中滩镇人民政府施完成了新建硬化村道26公里、油化村道11公

里、安装太阳能路灯170余盏、新建乡村驿站6个，维修维护场镇桥梁1座，道路维护2次，道路建设达标率95%交通安全畅通率95%，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积极开展农村道路建设，中滩镇人民政府施完成了新建硬化村道26公里、油化村道11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170余盏、新建乡村驿站6个，维修维护场镇桥梁1座，道路维护2次，道路建设达标率95%交通安全畅通率95%，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

畅通。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指标值：

1、道路维护2次以上。

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涉及11个村（社区）。

3、道路维护达标率95%及以上。

4、交通安全畅通率95%及以上

5、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3万元。

6、有效提升道路安全通行

7、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于2022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积极开展农村道路建设，中滩镇人民政府施完成了新建硬化村道26公里、油化村道11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170余盏、新建乡村驿站6个，维修维护场镇桥梁1座，道路维护2次，道路建设达标率95%交通安全畅通率95%，通过项目的实施，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保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

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有效提升了道路通行效率，故群众满意度达到9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个别村（社区）重视不够，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理想，个别村组监督防范不够好，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培养高素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职管理工作人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质量。2、培养村组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履职能力，及时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不利因素。3、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知识送到群众心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2023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中滩镇全员住读、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干部驻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保障了全员驻读，全员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3、主管部门职能。积极开展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快速发展，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安排，58 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全员驻读，确保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运行，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巩固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带动全乡乡村振兴工作共同开展，确保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 2023 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中滩镇 2023 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4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2023 年住读 58 人。

2、住读人员到位率 100%。

3、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落实率 100%。

4、乡村振兴总投入 40 万元。

5、驻读乡村振兴工作群众认可度 95%，

6、群众满意度≧90%。

7、中滩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 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 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 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 2023 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 部门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的通知》渠财预〔2022〕179 号编制并申报，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预算，经 2023 年县、镇两级人代会审核通过，报经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达州市渠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

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 年积极开展驻读乡村振兴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奋斗乡村振兴。一是摘帽不摘责任，传导压力不松劲。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了“四个不摘”、5 年过渡期政策稳定等工作，明确工作方向，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累计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12 次，传达学习各级会议精神 9 次。二是摘帽不摘帮扶，巩固成效不懈怠。对全镇脱贫户 1162 户 3173 人持续开展好帮扶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工作，新纳入监测对象 3 户 4 人，均已制定了帮扶计划，落实了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措施，建立了帮扶台账和风险消除台账。三是摘帽不摘政策，强化措施不停步。继续实施产业发展、转移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继帮扶、低保兜底、教育扶贫、生态保护、社会扶贫等帮扶政策，全镇共有（水果/蔬菜/花椒）大型种植基地 5 个共 10004 亩，（猪牛羊等）大型养殖基地 4 个共 10000 头，带动脱贫户就业 328 户 598 人。2023 年，新增低保 99 户 105 人、特困 15 户 15 人，全镇共有低保 2350 户 2937 人、特困 295 户 295 人。四是健全长效机制，让农民增收更有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体系，按照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的要求，定期高标准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打造低收入群体数字化管理平台和基础数据库，确保潜在救

助对象“一个不漏”。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吸收到劳务公司就近务工，推荐到工业园区务工，有针对性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满足群众的就业需求，确保农民就业、多渠道增收。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住读乡村振兴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积极开展驻读乡村振兴工作，确保了中滩镇58人全员住读，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了干部驻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40万元。全体住读人员到位率100%，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落实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95%，驻读乡村振兴工作群众认可度95%，确保中滩镇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等各项产业有序发展，不断推动中滩镇集体经济、家庭经济快速发展。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批复（渠财预〔2023〕5号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指标值：

1、2023年住读58人。

2、住读人员到位率100%。

3、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落实率100%。

4、乡村振兴总投入40万元。

5、驻读乡村振兴工作群众认可度95%，

6、群众满意度≧90%。

7、中滩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住读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积极开展驻读乡村振兴工作，确保了中滩镇58人全员住读，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了干部驻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40万元。全体住读人员到位率100%，乡村振兴政策宣传、落实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95%,驻读乡村振兴工作群众认可度95%,确保中滩镇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等各项产业有序发展，不断推动中滩镇集体经济、家庭经济快速发展。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中滩镇个别地方乡村振兴行动迟缓,个别干部乡村振兴点子不多,创新意识差等问题存在。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

优化干部队伍，对全体干部进一步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改造，工作中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促使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做得更好。

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2023年8月根据渠财科教[2023]0103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上级要求，确保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3、主管部门职能。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乡镇“三馆免费开放”工作安排，及时免费开放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方便群众借阅使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关于乡镇“三馆免费开放”工作安排，对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免费开放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方便群众借阅使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根据渠财科教[2023]0103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中滩镇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4.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2次，免费向群众开放文化等场馆3个。

2、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覆盖率100%。

3、“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三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4.4万元。

6、有效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

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根据渠财科教[2023]0103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工作

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 年对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工作人员进行了 2 次业务培训，及时免费开放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确保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三馆免费开发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

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 2023 年投入“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4.4 万元，对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工作人员进行了 2 次业务培训，及时免费开放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确保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三馆免费开发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资金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指标值：

1、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2次，免费向群众开放文化等场馆3个。

2、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覆盖率100%。

3、“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三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4.4万元。

6、有效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安排，投入项目资金4.4万元，确保了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覆盖率100%，丰富了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三馆免费开放”专项工作开展及时，服务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工作，还存在专职管理不足，图书等文化用品不够丰富，群众满意度还存在差距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1、加强三馆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努力通过他们的服务水平和业务技能。2、更新增加一些与群众文化生活有关的图书资料。3、进一步搞好三馆开放服务活动，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3]157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政府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要求，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对11个村社区200亩耕地整治复耕，大力整治撂荒土地，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中滩镇粮食安全。

3、主管部门职能。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土地进出平衡、撂荒土地整治工作，恢复耕地耕种功能，有效提升耕地利用率、让地块发挥作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中滩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10万元，实施土地进出平衡、撂荒土地整治工作，对中滩镇11个村社区200亩耕地整治复耕，恢复撂荒耕地耕种功能，对复垦耕地采取“农户自愿、亲友代管、合作社土地流转、村集体兜底”的模式全面推行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有效提升耕地利用率、让地块发挥作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3]157号编制并申报“中滩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1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全镇11个村社区耕地恢复面积200亩。

2、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95%。

3、耕地恢复工作开展时效及时。

4、投入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10万元。

6、有效恢复撂荒耕地复耕，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

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3]157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

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10万元，实施土地进出平衡、撂荒土地整治工作，对中滩镇11个村社区200亩耕地整治复耕，恢复撂荒耕地耕种功能，对复垦耕地采取“农户自愿、亲友代管、合作社土地流转、村集体兜底”的模式全面推行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有效提升耕地利用率、让地块发挥作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该项工作开展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

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全年在 11 个村、社区重点开展耕地恢复整治活动，耕地恢复面积 200 亩。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 95%。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耕地利用率、让地块发挥作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3 年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 2023 年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资金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全镇 11 个村社区耕地恢复面积 200 亩。

2、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95%。

3、耕地恢复工作开展时效及时。

4、投入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10万元。

6、有效恢复撂荒耕地复耕，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村通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的实施，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耕地恢复面积200亩，耕地恢复质量达标率95%以上，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受益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主要存在由于资金调度困难，资金到位不够及时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多与财政局沟通，确保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资金按时间进度及时到位。

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根据渠财预[2023]83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意见，对中滩镇五四社区15组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农户进行补偿，项目涉及23户，还房面积2440平米，2021.5月—2022年5月过渡安置费按12元/月，补偿资金351360元，2022.6月-2023年5月过渡安置费，补偿资金468480元，项目投入资金81.984万元。

3、主管部门职能。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

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意见，对中滩镇五四社区15组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农户进行补偿，项目涉及23户，还房面积2440平米，2021.5月—2022年5月过渡安置费按12元/月，补偿资金351360元，2022.6月-2023年5月过渡安置费，补偿资金468480元，项目投入资金81.984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根据渠财预[2023]83号编制并申报“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81.98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23户，安置房屋面积2440平方米。

2、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资金到位率100%。

3、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资金发放时效及时。

4、投入中滩镇殡仪馆迁建房屋拆迁补偿资金81.98万元

6、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维护中滩镇的社会稳定。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

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3]83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

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资91.98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

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意见，对中滩镇五四社区15组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农户进行补偿，项目涉及23户，还房面积2440平米，2021.5月—2022年5月过渡安置费按12元/月，补偿资金351360元，2022.6月-2023年5月过渡安置费，补偿资金468480元，项目投入资金81.984万元。切实保障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化解被拆迁安置群众矛盾，维护中滩镇的社会稳定，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0%，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工

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规定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中滩镇人民政府，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工作。

1、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23户，安置房屋面积2440平方米。

2、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资金到位率100%。

3、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资金发放时效及时。

4、投入中滩镇殡仪馆迁建房屋拆迁补偿资金81.98万元

6、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维护中滩镇的社会稳定。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

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补助2440平米，23户人，2021.5月—2022年5月过渡安置费按12元/月，补偿资金351360元，2022.6月-2023年5月过渡安置费，补偿资金468480元，项目投入资金81.98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发放及时不拖欠，安置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受益群众满意度90%。通过“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房超期过渡安置费”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了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化解了被拆迁安置群众矛盾。殡仪馆迁建项目工作正常开展，持续维护了中滩镇的社会稳定，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提高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充分发挥了殡仪馆服务社会功

能，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村民对补偿不满意，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镇、社区相关干部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无法群众水平，把国家的拆迁政策宣传讲解到位，最大限度提高村民的满意度。

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根据预渠财预[2023]61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保障五四社区6户等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

3、主管部门职能。殡仪馆迁建项目还建安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五四社区6户等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根据预渠财预[2023]61号编制并申报“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1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在五四社区6户村民进行殡仪馆拆迁补偿。

2、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100%。

3、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发放时效及时。

4、投入中滩镇殡仪馆迁建房屋拆迁补偿资金10万元

6、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为殡仪馆拆迁农户生活提供保障。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资金，根据渠预渠财预[2023]61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资91.98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

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意见，对中滩镇五四社区15组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农户进行补偿，项目涉及23户，还房面积2440平米，2021年5月—2022年5月过渡安置费按12元/月，补偿资金351360元，2022年6月-2023年5月过渡安置费，补偿资金468480元，项目投入资金81.984万元。切实保障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化解被拆迁安置群众矛盾，维护中滩镇的社会稳定，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0%，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

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规定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中滩镇人民政府，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工作。

1、在五四社区6户村民进行殡仪馆拆迁补偿。

2、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100%。

3、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发放时效及时。

4、投入中滩镇殡仪馆迁建房屋拆迁补偿资金10万元

6、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为殡仪馆拆迁农户生活提供保障。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

建设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对五四社区6户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100%；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发放时效及时；投入中滩镇殡仪馆迁建房屋拆迁补偿资金10万元。中滩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通过“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五四社区6户殡仪馆迁建项目红线外房屋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建设资金到位，为殡仪馆建设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促进殡仪馆早日投入使用，充分发挥了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没有。

六、改进建议

没有。

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2〕006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要求，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撂荒土地，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中滩镇粮食安全。

3、主管部门职能。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土地进出平衡、撂荒土地整治工作，恢复耕地耕种功能，有效提升耕地利用率、让地块发挥作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县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要求，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撂荒土地，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中滩镇粮食安全。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2〕006号编制并申报“中滩镇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1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在4个村（社区）实施复耕复垦户居环境整治。

2、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合格率100%。

3、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10万元。

6、有效恢复撂荒耕地复耕。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2〕006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

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10万元，按照县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要求，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撂荒土地，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中滩镇粮食安全。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该项工作开展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安排，按照县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

费要求，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撂荒土地，确保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中滩镇粮食安全。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耕地恢复整治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财预〔2022〕006号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在4个村（社区）实施复耕复垦户居环境整治。

2、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合格率100%。

3、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10万元。

6、有效恢复撂荒耕地复耕。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督查整改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安排，全年在4个村、社区重点开展耕地保护督查整改活动，中滩镇政府积极开展了耕地保护工作，大力整治了撂荒土地，耕地恢复耕种，耕地保护督察合格率100%以上，巩固了贫困村各项脱贫工作成果，确保了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任务完成，受益人员满意度90%，有效恢复了撂荒耕地复耕，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基本农业用地稳定，促进了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保证了中滩镇粮食安全，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村委会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

点子不多、缺乏创新意识等存在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技能学习，特别是加强他们的耕地保护督查整改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让全体行政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中滩镇耕地保护督查整改工作更加完美。

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在花园村七组改良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

3、主管部门职能。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快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家庭经济有序发展，带动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进步，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

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在花园村七组改良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维护”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新建养鱼塘45亩，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蜂糖李品种180亩。

2、新建养鱼塘质量达标率95%。

3、新建养鱼塘、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蜂糖李品种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13万元。

6、有效保障花园村年人均收入增长、促进花园村特色

产业发展。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乡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

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花园村七组改良了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了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了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了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3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

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花园村七组改良了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了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了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了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3万元以内。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

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210号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花园村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新建养鱼塘45亩，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蜂糖李品种180亩。

2、新建养鱼塘质量达标率95%。

3、新建养鱼塘、改良种植优质鲜食柑橘、蜂糖李品种工作时效及时。

4、投入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13万元。

6、有效保障花园村年人均收入增长、促进花园村特色产业发展。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花园村七组改良了现有种植规模180余亩，改良了种植优质鲜食柑橘、渠县首位产业蜂糖李两个品种；新建了养鱼塘2口，面积45亩，确保了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绿兴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3万元以内。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花园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加快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家庭经济有序发展，带动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进步，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五、存在主要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村委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点子不多、缺乏创新意识等存在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技能学习，特别是加强他们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让全体行政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更加完美。

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政府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要求，积极开展经济发展工作，在胜利村打造渠县滩岭家庭农场，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

3、主管部门职能。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快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家庭经济有序发展，带动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进步，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

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打造渠县滩岭家庭农场，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项目实施过程中，改建了圈舍1500平方米，购置了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等设备，维修了化粪池，污水沟等设施，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升级粪污处理设备1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1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1500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

2、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95%。

3、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实施时效及时。

4、投入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8万元。

6、滩岭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4000头、有效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

7、服务群众满意度≧95%。

8、中滩镇滩岭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滩岭家庭农场产业”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乡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

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胜利村滩岭家庭农场升级粪污处理设备1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1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1500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滩岭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8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

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滩岭家庭农场产业建设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胜利村滩岭家庭农场升级粪污处理设备 1 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 1 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 1500 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 1 套，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滩岭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8 万元以内。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3 年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3 年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3 年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

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210号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胜利村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

1、升级粪污处理设备1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1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1500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

2、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95%。

3、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实施时效及时。

4、投入滩岭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8万元。

6、滩岭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4000头、有效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

7、服务群众满意度≧95%。

8、中滩镇滩岭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滩岭家庭农场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滩岭家庭农场产业”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胜利村滩岭家庭农场升级粪污处理设备1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1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1500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滩岭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8万元以内。

通过项目的实施，滩岭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4000头，受益人员满意度95%，加快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家庭经济有序发展，带动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进步，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项目运行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村委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点子不多、缺乏创新意识等存在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技能学习，特别是加强他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发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让全体行政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更加完美。

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政府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要求，打造中滩镇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带动中滩镇养殖业经济发展，促进村民增收致富。项目实施过程中，改建了圈舍300平方米，购置了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等设备，购买了兽药、消毒药品等，维修了沼气池、化粪池，污水沟等设施。

3、主管部门职能。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快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家庭经济有序发展，带动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进步，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

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打造中滩镇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带动中滩镇养殖业经济发展，促进村民增收致富。项目实施过程中，改建了圈舍300平方米，购置了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等设备，购买了兽药、消毒药品等，维修了沼气池、化粪池，污水沟等设施。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维护”1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维修沼气池、化粪池1处，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设改建圈舍300平米。

2、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95%。

3、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实施时效及时。

4、投入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10万元。

6、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1000头、有效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

7、服务群众满意度≧95%。

8、中滩镇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

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2年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产业”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乡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0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升级粪污处理设备 1 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 1 处，农场基础设施

建设改建圈舍1500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0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2年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工作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设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升级粪污处理设备1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1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1500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0万元以内。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2年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2年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2年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210号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2年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项目：

1、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维修沼气池、化粪池1处，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设改建圈舍300平米。

2、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95%。

3、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实施时

效及时。

4、投入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资金10万元。

6、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1000头、有效带动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滩镇村民增收致富。

7、服务群众满意度≧95%。

8、中滩镇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2年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2年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产业”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升级粪污处理设备1套，清理化粪池污水沟1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圈舍1500平米，购置母猪产床、仔猪保育床、仔

猪保温箱及配套保温板、料槽1套，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10万元以内。

通过项目的实施，王明芬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生猪1000头，受益人员满意度95%，加快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家庭经济有序发展，带动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进步，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项目运行相关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自评分析，我们发现个别村委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点子不多、缺乏创新意识等存在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技能学习，特别是加强他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发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让全体行政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促进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更加完美。

“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根据渠财教科〔2022〕250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上级要求，保障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展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

3、主管部门职能。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工作安排，及时免费开放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方便群众借阅使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要求，保障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展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根据渠财教科〔2022〕250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业务培训2次，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2次。

2、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覆盖率95%。

3、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时效1年。

4、投入“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经费3万元。

6、有效促进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

7、服务群众满意度≧85%。

8、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

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

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根据渠财教科〔2022〕250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的通知》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

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对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工作人员进行了2次业务培训，及时免费开放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确保中滩镇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丰富中滩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三馆免费开发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

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安排，保障了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展了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3万元以内。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三馆免费开发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渠财教科〔2022〕250号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指标值：

1、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业务培训2次，开展公共文化服

务活动 2 次。

2、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覆盖率 95%。

3、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时效 1 年。

4、投入“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经费 3 万元。

6、有效促进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

7、服务群众满意度≧85%。

8、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5 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 7 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 98 分。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安排，保障了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展了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3 万元以内，中滩镇通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资金投入，扎实开

展了中滩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中滩镇精神文化面貌改变。服务群众满意度9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中滩镇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工作，还存在资金不足，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不够彻底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中滩镇政府将积极向上级政府汇报情况，希望上级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解决。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根据渠财预〔2023〕16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公路建设、殡仪馆建设、柠檬基地生产顺利进行，保障自然灾害受灾村民基本生活，促进中滩镇经济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3、主管部门职能。保障公路建设、殡仪馆建设、柠檬基地生产顺利进行，保障自然灾害受灾村民基本生活，促进中滩镇经济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

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公路建设、殡仪馆建设、柠檬基地生产顺利进行，保障自然灾害受灾村民基本生活，促进中滩镇经济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根据渠财预〔2023〕16号编制并申报“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47.05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在宁梁社区进行公路建设。五四社区进行殡仪馆拆迁补偿。花园村进行柠檬基地建设。

2、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100%。柠檬基地建设合格率90%。公路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95%。

3、项目实施时效及时。

4、投入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47.05万元，其中：投入柠檬基地建设资金12.13万元，投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6.42万元，投入殡仪馆拆迁资金24.64万元，投入公路建设资金10万元。

6、有效地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

活出行。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镇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项目资金，根据渠财预〔2023〕16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

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工作项目资金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投入47.05万，其中：投入柠檬基地建设资金12.13万元，投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6.42万元，投入殡仪馆拆迁资金24.64万元，投入公路建设资金10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占项目计划资金的100%，项目资金基本上按年度时间进度拨付到位，到位及时性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项目资

金（渠财预2023-16）资金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保障了投入柠檬基地建设资金12.13万元，投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6.42万元，投入殡仪馆拆迁资金24.64万元，投入公路建设资金10万元的兑付，项目实施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47.05万，确保了相关单位个人垫支经费及时到位，维护了中滩镇社会稳定，保障了中滩镇政府正常运转，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群众满意度达到95%，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镇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镇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工作开

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资金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中滩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工作。

1、在宁梁社区进行公路建设。五四社区进行殡仪馆拆迁补偿。花园村进行柠檬基地建设。

2、殡仪馆拆迁补偿资金到位率100%。柠檬基地建设合格率90%。公路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95%。

3、项目实施时效及时。

4、投入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47.05万元，其中：投入柠檬基地建设资金12.13万元，投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6.42万元，投入殡仪馆拆迁资金24.64万元，投入公路建设资金10万元。

6、有效地为村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充分发挥殡仪馆服务社会功能。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5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2023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投入柠檬基地建设资金12.13万元，投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6.42万元，投入殡仪馆拆迁资金24.64万元，投入公路建设资金10万元，项目实施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47.05万，确保了相关单位个人垫支经费及时到位，维护了中滩镇社会稳定，保障了中滩镇政府正常运转，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群众满意度达到95%，群众认可度80%。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中滩镇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还存在资金供给不足，还有许多债务资金需要偿还。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沟通，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早日解决中滩镇下差债务资金。

2023年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1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中滩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5万元，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1.1公里，搞好农村公路建设，确保中滩镇农村公路畅通，中滩镇群众生产生活出行运输方便。

3、主管部门职能。搞好农村公路建设，确保中滩镇农村公路畅通，中滩镇群众生产生活出行运输方便。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中滩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5万元，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1.1公里，搞好农村

公路建设，确保中滩镇农村公路畅通，中滩镇群众生产生活出行运输方便。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1 号编制并申报“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对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进行整治。

2、产业环线公路维修 1.1 公里。

3、产业环线公路维护达标率 95%及以上。

4、交通安全畅通率 95%及以上

5、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 5 万元。

6、有效提升道路安全通行

7、群众满意度≧85%。

8、中滩镇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3年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乡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1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

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5万元，在中滩镇五龙村、胜利村开展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1.1公里，有效确保中滩镇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畅通，中滩镇五龙村、胜利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运输方便，群众满意度≧90%。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3年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运行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工作安排，在五龙村、胜利村开展产业环线公路维修整

治，保障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1.1公里，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5万元以内。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2023年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2023年三馆免费开放运行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乡2023年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资金文件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

1、对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进行整治。

2、产业环线公路维修1.1公里。

3、产业环线公路维护达标率95%及以上。

4、交通安全畅通率95%及以上

5、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5万元。

6、有效提升道路安全通行

7、群众满意度≧85%。

8、中滩镇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项目于2022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3年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3年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中滩镇按照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工作安排，在五龙村、胜利村开展产业环线公路维修整治，保障五龙村、胜利村产业环线公路维修正常运行，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环线公路维修维护1.1公里，项目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5万元以内。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产业环线公路畅通，有效提升道路安全通行，为多次农业生产现场会胜利召开提供了交通便利，促进了中滩镇产业发展。逐步带动了村民投入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受益群众满意度90%，群众认可度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中滩镇产业环线公路维修资金，还存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都是由单位或维修部门垫付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汇报，早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1号编制并申报，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县政府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要求，在天山村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600米，鱼塘维修4座，有效带动村民发家致富，确保天山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经济收入。

3、主管部门职能。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快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家庭经济有序发展，带动中滩镇乡村振兴工作不断进步，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

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中滩镇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在天山村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600米，鱼塘维修4座，有效带动村民发家致富，确保天山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经济收入。

3、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是年初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资金支持安全有保障，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1号编制并申报“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维护”7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600米，鱼塘维修4座。

2、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95%。

3、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开展时效及时。

4、投入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7万元。

6、实现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年产值100万元、有效带动村民发家致富。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环保、可持续的效益，同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便于及时整改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有可能支出进度缓慢，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有可能达不到100%。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1、找群众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发挥的效益情况，2、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情况，3、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4、通过查阅财政所账簿了解项目资金的保障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中滩镇政府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对“2022年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产业”项目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全体成员、政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为成员的评价

工作小组，乡长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落实，政府机关中层干部、驻村人员负责走访群众、调查问卷工作，财政所负责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撰写自评报告，政府办公室负责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资料收集，并审核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渠财农〔2022〕211号编制并申报，其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法”“中滩镇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管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正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目的组织管理，乡政府设置了以乡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

具体实施流程：项目资金，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相关人员的账户上。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项目实施有力有效。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天山村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600米，鱼塘维修4座，确保了天山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经济收入。佳林甲鱼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7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2022年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工作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由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

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到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建设相关对象的账户上，资金运用良好，没有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主要是项目资金支付均衡进度不够。

4.项目结果。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天山村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 600 米，鱼塘维修 4 座，确保了天山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经济收入。佳林甲鱼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7 万元以内。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中滩镇 2022 年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是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按 2022 年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乡财政所经办人员，按照 2022 年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示范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集体领导的意见，在不突破调整预算的前提下，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用款计划栏目申报资金，财政所长复核报送财政局预算股，由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以及相关领导负责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审核，项目资金全额在预算一体化平台支付

到道路应急维修的账户上，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211号标准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中滩镇人民政府，2022年天山村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项目：

1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600米，鱼塘维修4座。

2、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95%。

3、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开展时效及时。

4、投入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7万元。

6、实现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年产值100万元、有效带动村民发家致富。

7、服务群众满意度≧90%。

8、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经费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全面完成。

该项目指标基本执行完成。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分，主要是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2024年7月，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照《渠县中滩镇人民政府2022年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通过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以及财政所资金使用情况等方法，对“2022 年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产业”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得分 98.5 分。中滩镇政府，机构设置正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中滩镇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工作安排，中滩镇在天山村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 600 米，鱼塘维修 4 座，确保了天山村特色产业、渔业能够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群众经济收入。佳林甲鱼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及时，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7 万元以内。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天山村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提坎、扶坡 600 米，鱼塘维修 4 座，加强了家庭农场发展，带动了中滩镇农民增收，确保了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逐步带动了村民投入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推动了中滩镇渔业产业有效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 90%，群众认可度 85%，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中滩镇佳林甲鱼家庭农场鱼塘维修资金，还存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投入不够，养殖规模不大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1，积极与财政局沟通汇报，早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2、

鼓励农场业主通过贷款等多种筹资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加大农场资金投入，扩大甲鱼养殖规模，使农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促进中滩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发展工作更加完美。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